

收	日期 112 年 8 月 25 日
文	文號 市遊客字第 360 號

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 址：10042 台北市愛國西路 9 號 2 樓之 1
網 址：<http://www.nabt.com.tw/>
電 話：02-23611091 傳真：02-23813598
聯絡人：陳珊珊秘書

受文者：省、市會員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25 日
發文字號：(112) 全遊聯總字第 112066 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關於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5 條第 9 項及第 43 條第 4 項處罰吊扣營業車牌照處罰一案，可比照交通部函釋舉證免罰，請速轉知所屬會員公司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據本會 111.7.1 全遊聯總字第 111049 號函、依交通部 112.5.23 交路字第 1120020608 號函暨交通部 112.8.23 交路字第 1120021186 號函（如附件）辦理。
- 二、有關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(下稱道交條例)第 35 條第 9 項前段規定：「汽機車駕駛人有第 1 項(酒駕等)、第 3 項至第 5 項之情形之一，吊扣該汽車牌照 2 年」該規定之處罰，並未排除行政罰法第 7 條非出於故意或過失不予處罰規定適用，而以 111.6.22 交路字第 11100015912 號函作出認定汽車運輸業所僱駕駛人酒後駕駛汽車運輸業所有車輛，業者(汽車所有人)可舉證免罰之通案處理原則。
- 三、另有關第 43 條第 4 項(危險駕駛等)吊扣牌照之規定，交通部業已 102.1.14 交路字第 1010044768 號函轉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 98 年法律座談會刑事類提案第 21 號法律問題研討結果意見之處理，以「惟可舉證不罰」研討結果，為實務裁罰認定之一致處理原則。
- 四、綜上，有關違反道交條例第 35 條第 9 項及第 43 條第 4 項規定，

裝

訂

線

汽車駕駛人與汽車所有人非屬同一人處罰，業者(汽車所有人)
可舉證已善盡管理之責，即可免除處罰。

正本：省、市會員公會

副本：

理事長 魯孝亞

擬掛網周知 *Line* 群公告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 函

收	112年8月24日
文	第 384 號

地址：100299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
傳真：(02)2389-9887
聯絡人：陳彥政
電話：(02)2349-2165
電子信箱：cebest@motc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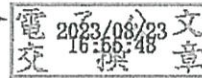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23日
發文字號：交路字第1120021186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5條第9項及第43條第4項處罰吊扣營業車牌照處罰一案，既經貴局彙徵各處罰機關意見，可比照本部111年6月22日交路字第1110015912號函釋舉證免罰，本部同意，請轉知各處罰機關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復貴局112年7月14日路監交字第1120080623號函。

正本：交通部公路總局

副本：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收	112年5月23日
文	第 192 號

交通部 函

地址：100299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
傳真：(02)2389-9887
聯絡人：陳彥政
電話：(02)2349-2165
電子信箱：cebest@motc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23日
發文字號：交路字第111002060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

主旨：關於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函為道路
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5條第9項及第43條處罰吊扣營業
車牌照一案，轉請貴局研處實務裁罰認定之一致處理原
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111年7月1日全遊聯總字第111049號函辦理。（影附如附件）
- 二、有關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（下稱道交條例）第35條第9項前段規定：「汽機車駕駛人有第1項、第3項至第5項之情形之一，吊扣該汽車牌照2年」，本部基於該規定之處罰，並未排除行政罰法第7條非出於故意或過失不予處罰規定適用，而以111年6月22日交路字第11100015912號函作出認定汽車運輸業所僱駕駛人酒後駕駛汽車運輸業所有車輛，業者（汽車所有人）可舉證免罰之通案處理原則。
- 三、另有關道交條例第43條第4項吊扣牌照之規定，本部前以102年1月14日交路字第1010044768號函轉臺灣高等法院暨

所屬法院98年法律座談會刑事類提案第21號法律問題研討結果意見之處理，請貴局就該座談會之「惟可舉證不罰」研討結果，其實務裁罰認定之一致處理原則，研商律定後函送各處罰機關依據辦理，惟查貴局目前僅就租賃汽車所有人可舉證不罰之處理原則以103年11月24日路監交字第1030055476號函轉貴局各區監理所及副知各直轄市政府交通局辦理。

四、綜上，有關違反道交條例第35條第9項及第43條第4項規定，汽車駕駛人與汽車所有人非屬同一人處罰，仍請貴局依本部上開二函精神，律定實務裁罰認定之一致處理原則後函送各處罰機關依據辦理，並副知本部。

正本：交通部公路總局

副本：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